

#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 壹、主旨：

希望透過公開徵選活動以徵選出兼具美感與內涵並能呈現本校創校六十週年主題之紀念標誌，藉以應用在相關慶祝活動之識別象徵。

## 貳、主辦單位：

本校學務處。

## 參、徵件對象：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本校教職員工。
- 三、本校畢業校友或退休教職員工。

## 肆、作品規格：

- 一、本活動可採手繪作品或繪圖軟體繪製作品。
  - (一) 手繪作品，實際圖案不得小於15公分乘15公分，請以A4紙張尺寸繪製。
  - (二) 繪圖軟體繪製作品，實際圖案不得小於15公分乘15公分，原始檔與JPG格式檔，解析度為300dpi，色彩模式CMYK為佳，完稿作品以彩色稿輸出於A4紙張上。
- 二、作品說明以250字為限，以工整字跡清楚詳細填寫於附件2；若採電腦打字，則為標楷體、字體12級、標準字距。
- 三、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 伍、徵選方式：

- 一、徵件日期為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30日（五）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1件，違者全數取消資格。
- 三、繳交資料如下：
  - (一) 紀念標誌設計作品
  - (二) 附件1-報名表
  - (三) 附件2-作品說明
  - (四) 附件3-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附件請至本校首頁——創校六十週年紀念主題專區下載，  
網址：<https://www.jcjh.tn.edu.tw/>）
- 四、設計作品及附件1至附件3資料，皆為A4紙張大小，依上列次序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無須另行裝訂），共1份。
- 五、可親送至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報名，或採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學務處學生活動組何老師收。
- 六、得獎名單預計於110年5月20日（四）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創校六十週年紀念主題專區。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活動聯絡窗口何老師，電話：06-2975816#131，  
電子郵件：autumnchild0918@gmail.com

## 陸、評分原則：

- 一、主題意象表達契合度(50%)、
- 二、創意性(20%)、
- 三、視覺效果及美感(30%)。

### 柒、評選方式：

- 一、本次活動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分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徵選作品若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二、初選：參賽作品由本校聘請評審老師選定符合本校創校六十週年主題之作品五件入圍複選。若參賽作品達到標準得增額錄取入選作品若干件。
- 三、複選：由學務處規畫辦理全校師生票選活動，依票選得票數最高者為特優獎，其餘依序為優等獎、佳作獎和入選獎二名。

### 捌、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特優獎：一名，禮券1,000元及獎狀乙張，創校六十週年紀念物品乙份。
- 二、優等獎：一名，禮券600元及獎狀乙張。
- 三、佳作獎：一名，禮券200元及獎狀乙張。
- 四、入選獎：二名，禮券100元及獎狀乙張。

###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
- 二、參選作品及繳交之報名表件一律不退件，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賠償相關損失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及獎狀。
- 三、得獎作品無償轉讓本校校內外使用之權利，詳如附件【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
- 四、得獎作品應配合完成紀念標誌徵件後續作業事項，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
- 五、若參加作品不符合主辦單位需求或標準，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改各獎項名額或獎項從缺之權利。
- 六、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案公告。請詳閱以上徵件說明，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選，則視同同意本徵件說明內容之相關規定與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 七、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另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說明之權利，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作出解釋權及裁決權。

### 拾、經費來源：

活動所需費用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

拾壹、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學學生 ____年 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畢業校友或退休教職員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本人簽章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標誌設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作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作品說明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彩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標誌  
示意圖

(請勿超過250字之說明，表格可自行增列。)

創作說  
明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創校六十週年紀念標誌設計徵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佈、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
6. 因製作周邊產品小物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潤飾本人之著作。

特此證明

立書人： (簽章)；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